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梅自然资执（规）罚字〔2025〕29号

梅河口恒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12月3日对梅河口恒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划内容进行建设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6月18日左右在公司院内建设砂浆生产线一处及门卫房两处，于2022年6月27日获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20581202200045），用地面积66738平方米，于2022年8月23日获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581202200054号），批准建筑面积4923.29平方米。经规划核实，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存在以下问题：

在地界范围内未经批准建设砂浆生产线一处，建筑面积2435.09平方米，建设门卫房两处，总面积63.09平方米，其中门卫一面积16.86平方米，门卫二面积46.23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9条的规定，属于违法建筑。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梅河口恒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测笔录一份、规划建设工程违法建设情况工作联系函一份、规划核实与规划方案对比图一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总造价书一份；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二份（附件、规划图各一份）、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5年12月17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款”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1条第一、二、四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的规定及《吉林省建设厅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第八条第四项：“对单项工程，当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时，罚款应当取下限，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单项工程和总建筑面积不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不超过百分之七；总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取上限。此项罚款基数为全部工程造价为基准。”的规定，依据梅河口恒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预算价砂浆生产线和门卫一、门卫二金额：445,415.49元+57,160.06元+145,687.8元=648,263.35元。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648,263.35元×10%=64,826元；

2、限30日内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15日内到市工行缴纳罚款（账号为0806221011200530030）并补办手续。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一博 杨佳欣

电话：0435-4665577

地址：梅河口市站前路628号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5日

